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0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应急管理局泡沫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16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648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31，完成日期：2026-01-06。总日历天数：7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

2025年签订后30天内预付款合同款的30%，2026年交付使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款的40%，2027年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合同款的3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新田县应急管理局(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 相关附件(技术参数需求资料)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等(详见后附《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648000元。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下附《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泡沫消防车(国产底盘3吨)	PM35/W6	银河牌/陕西省 . 宝鸡市	1辆	648000. 00	648000. 00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仓储费、保管费、制作、运输及运输损耗、组装及安装、措施费、设备设施操作培训、调试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工费、保险、质保维护、税金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可能产生费用，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质量保证

消防车整车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各项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整车保修期不低于5年(带有水罐的消防车罐体终身质保，且终身免费维护)，常规随车器材质保期1年，质保期和保修期均从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1. 付款方式：2025年签订后30天内预付款合同款的30%，2026年交付使用后30天内支付合同款的40%，2027年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合同款的30%）。

2.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6020101421003413

六、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交货(运送指定地点)、验收合格。

3. 货物的质量标准与质量保证

3.1 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达到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产品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高质量的和工艺精良的合格正品，并应符合国家相关制造生产标准。

3.2 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保证货物由一流材料、工艺制成、为全新及未曾使用过、质量及规格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所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产品。

3.3 质保期：消防车整车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各项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整车保修期不低于5年(带有水罐的消防车罐体终身质保，且终身免费维护)，常规随车器材质保期1年，质保期和保修期均从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3.4 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和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并完整地履行免费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承诺：

(1)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其他潜在缺陷及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等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索赔；

(2) 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或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在七日内及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在免费质保期内应无偿提供货物运行所需的附件及零配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4) 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负责免费(包含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对货物的所有故障进行维修或更换；

(5) 如因提供货物质量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6) 质保期届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其他维保单位，乙方保证以不高于出厂价格给采购人及时提供所需的附件及零配件、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7) 在机器保修期内，在报修后，每耽搁一天保修期延长一天。

4. 货物的包装、运输及存储保管

4.1 货物的包装

(1) 为了安全装卸与运输，供应商应针对货物的特性采取可行的包装，并附相关文件和标识及标签、装卸运送及吊装的要求。须满足货物到达目的地完好无损的要求；

(2) 若因乙方对投标货物包装(防护措施)不当，造成货物的损坏，损失或包装破损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货物的运输

(1) 由乙方根据货物要求和特点及地理条件、气候变化要求等因素提供确实可行的运输、存储

方案；

(2)为合理安排货物交付验收，乙方需与采购人协调运输计划。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和现场服务工作；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双方正式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4.3 存储保管

(1)在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未对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交付采购人使用之前，乙方对交付的货物负有储存保管的义务。如在采购人未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之前出现货物坏损、灭失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损失；

(2)重新交货且不能扣减交货期，也不能免除因延期交货等方面的相关法律责任。

5. 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方法

5.1 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

(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规范在交货期之前，合理安排现场服务的人员进行现场的安装调试，直至交货验收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图纸等，移交采购人。随车交付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

交车时除须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外，还须提供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主要设备的国家相应检测合格证、底盘号码拓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随车消防器材和工具清单、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中文)、底盘操作使用说明书(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等所有相关资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纸质版的必须印制精美，装订成册，电子版必须复制保存到U盘。

主要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底盘、发电机、消防泵、消防炮、升降照明灯、吊臂、压缩机)采用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全套原产地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报关单、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国内外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5.2 项目验收标准、方法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验收提出的问题必须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完成整改),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发现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行为的,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6. 技术服务、培训要求

6.1 技术服务要求:

(1)在免费质保期内,负责定期对货物进行日常维保服务,并做好维保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相关期限计划和方案);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对货物提供终生的售后服务、咨询或技术支持,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货物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或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

6.2 培训要求:

交货后,乙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使用单位参训人员(人数由采购人安排)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

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采购人指定交付现场或双方协商安排的地点。

培训需形成交付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参训单位公章,复印件交参训单位备案存档。

7. 售后服务的要求

7.1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对货物享有制造厂商的质量“三包政策”保证。乙方应当在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原厂保修或售后服务”的要求,并由原厂作出服务承诺函或须提交有效证明或以承诺书的形式确保能履行承诺;否则,采购人可以终止采购合同;

7.2 乙方应定期上门对货物例行检查,并作好计录, 以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每年必须对所售

整车及主要设备开展不少于1次巡检回访, 并免费培训用车单位的相应操作人员。

7.3 乙方在收到使用单位售后请求后, 需在1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远程指导排除故障; 故障未能远程指导排除的, 乙方需在12小时内安排售后人员携带维修工具和零配件到达现场, 24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 对需到本地特约服务站维修或临时采购国产特殊配件的, 必须在72小时内解决故障; 对需返厂维修或需临时采购进口配件的, 必须在7天内解决故障(如遇不可抗逆因素, 需经使用单位同意)。如遇紧急情况, 乙方应能安排售后服务人员能在4个小时内到达消防车所在消防救援站开展工作;

7.4 保修期内, 除人为原因损坏情况外, 车辆故障均由乙方解决, 不收取任何维修工时费及配件费用(用户已经报修, 因厂家拖延等原因导致超过质保或保修期的, 也计入质保或保修期内)。

7.5 如果乙方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 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7.6 质保期内, 除人为原因损坏情况外, 如车辆存在重大质量问题、重大技术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 乙方无有效整改方案的, 必须免费更换新车或退车。

7.7 臂架等影响主要功能发挥的部件出现两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的, 乙方必须免费整体更换该车。

7.8 发生重大灾害灾情战勤保障技术需要, 乙方需安排2名(含)以上相关人员遂行出动。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斌; 联系电话: 18706854727。

八、违约责任

1. 质量违约责任

1.1 乙方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 经整改后复验合格, 但申请复验时间已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 申请延迟交货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项目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有待付货款中扣除)。

1.2 乙方标的物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复验不合格标的物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预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2.1 乙方申请验收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或整改完毕申请复验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由甲方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的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逾期交货标的物总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2.2 乙方未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90个日历日，且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期间的时间不计算在交货期限内，申请延迟交货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项目以延迟交货时间计算）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申请复验标的物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 其他违约

3.1 乙方申请交货验收时，未一次性将全部标的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未送达指定地点标的物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待付货款中扣除）。

3.2 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7个日历日（不含提交申请延迟交货项目）未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含整改后复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3.3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结算资料不齐全）不能按约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3.4 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3.5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3.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有预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3.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息，并将本息退还至甲方账户），同时乙方赔偿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

3.8 乙方未能按照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计划履约的，第一次，约谈乙方负责人；两次及以上列入采购人不良供应商名单，并视情形上报财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无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5份，由甲、乙方各执2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2025年12 月31 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04

甲方：新田县应急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骆鹏克

委托代理人：邓新

电话：19873693396

传真：

乙方：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抗震

委托代理人：刘斌

电话：18706854727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

开户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6020101421003413

附录1 :

新田县应急管理局泡沫水罐消防车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16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0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030609-消防车	泡沫消防车（国产底盘3吨）	1	辆	650,000	64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48,000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04日